##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5月18日(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 席:湯明哲校長 紀錄:廖麗雯

出 席: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蘇詔勤、杜欣容、吳菁宜、賴朝松、張永華、林桂傑(蘇豐文代)、陳英宗、謝萬雲、劉妍秀、吳明忠、王惠玄、方基存、陳柏旭、張玉喆、鄭昌錡、謝明儒、邱逸榛、何鴻耀、林燕慧、呂彥禮、劉耕豪、莊宏亨、王俊杰、蕭穎聰、梅雅俊、楊淑元、郭敏玲、陳怡原、趙玫、林佩欣、王永樑、陳嘉玲、邱錫彥、劉士榮、許炳堅、江逸群、盧瑞芬、張禾坤、鄭惠芳、陳麗如、高承亨、楊鳳平、詹美齡、蘇雋翔、郭懿函、許瑋庭。【共55位】

請 假:王光正、白麗美、盧信冲、吳世琳、余仁方、林欣柔、陳宏郁、張少瑋、郭玉俊、楊雅晴、陳乙瑄、吳哲賢。【共 12 位】

列 席:詹錦宏、高銘鴻、顧正崙、黃麗秋、吳珍桂、李宛儒、林咏嬿、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紀錄確認。

參、 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會計室彙整 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並於 7月底前依規定函送教育部核備。
- 二、112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二, P.5。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處)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 額審查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總量內招生名額擬提報學士班 1,197 名、碩士班 549 名(含回復寄存 54 名)、博士班 7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0 名,共計 1,922 名;境外學位生擬提報僑生及港澳生 160 名,外國學生 150 名。名額規劃表如附件三,P.6。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 說 明:

- 一、為強化中心定位與發展,修正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 議:

- 一、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召集人為中心主任...」。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7-11。

# 案由四、「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增加新設學院選任委員人數。
  - (二)修正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校教評會委員代理。
  - (三)刪除代表作不得再作為下次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用規定。
  - (四)餘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12-16。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新增第五條第二項,明訂如性騷擾事件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適用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應交由教育部處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 案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規章施行規定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17-23。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六、「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23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為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符合評鑑要求,擬新增擔任醫院主管 特案留任原則;另經人事室之建議,本準則僅適用醫學系,擬修正 審議層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四、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 議:

- 一、第十條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優良教師 獎,...」。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24-35。

####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 Mega Journal 對教師升等之影響,本校如何因應,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柏旭委員)

決 議: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目前沒有禁止使用 Mega Journal 或 Open Access Journal 作為升等著作,但建議選送發表於傳統優良期刊之文章,以免選送具有爭議性出版社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因外審委員個人的認知而影響審查結果。同時,研發處與人事室正在討論升等著作之 impact factor 與 ranking 認定時間標準,俟有定論後會提案討論並公告結果。

伍、散 會:下午12時55分

#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2年3月23日(四)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長庚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教務處將於5月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備查後再行
	校內公告。
案由二、訂定「112 學年度行事曆」, 請審議。	教務處已於 11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年3月30日全校
	email 公告。
	Cilian Z D
   案由三、「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學務處已於 112 年 4
決 議: 照案通過。	月7日報教育部備
	查,並於112年4
	月 16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
案由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學務處已於 112 年 4
請審議。	月6日 Notes 公佈函
   決	公告。
一、第六條修正為「本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視個案	
需要得邀請具法律專長教師提供意見或通知有關人	
<u>而女</u> 们 巡明 <u>六公 件 寻 尺                                 </u>	
二、第九條修正為「經校長核准後通知,如受懲處學生	
有異議時…」。	
三、餘照案通過。	

2. 資本門支出

一、支出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NTD 千元

附件二

			X 1 1 1 2 2 1
項目	金額	%	說 明
購置中營運資產	315, 459	53. 96	主要預付工程為:蘊德及據德樓電力低壓盤體及變壓器工程 55,169 千元、第一醫學低壓中繼盤體汰換 35,000 千元、工學大樓及活動中心高低壓變壓器改善工程 31,264 千元、第一學舍公共空間整建工程 50,000 千元、學生餐廳統包暨空間美化案 20,000 千元、崇益德樓外牆整修工程18,900 千元等。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1, 583	39. 61	主要為:醫學院 89,002 千元、工學院 43,459 千元、管理學院 4,600 千元、智慧運算學院 10,827 千元、資訊中心 17,873 千元、研發處強化研究效能-研究獎勵計畫設備 7,080 千元、動物實驗中心 3,060 千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16,850 千元、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17,063 千元等。
其他設備	10, 926	1.87	
電腦軟體	22, 484	3.84	主要為:醫學院 5,664 千元、工學院 2,195 千元、 資訊中心 6,990 千元、人事室 3,871 千元。
圖書及博物	4, 199	0.72	
資本門支出小計	584, 651	100.00	
累計折舊	-548, 556		資產提列累計及攤銷(以負數表達)
設備減損	-15, 369		資產減損沖銷累計折舊(以負數表達)
帳面支出合計	20, 726		

項目	金額	%	說明
			1. 人事費 62, 967 千元。(含行政人事薪資 58, 048 千元、
!		i '	行政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4,885 千元、服裝費 34
行政管理支出	310, 694		千元。)
			2. 業務費 150,992 千元。 3. 維護費 92,914 千元。
	igspace		4. 行政退休撫卹費 3,821 千元。
		i '	1. 人事費 1,949,580 千元。(含教學人事薪資 1,828,448
教學研究及訓輔		ı'	千元、教學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 121,005 千元、
支出	2, 540, 213		
24			2. 業務費 430,300 千元。 3. 維護費 92,869 千元。
	igspace	<u> </u>	4. 教學退休撫卹費 67, 464 千元。
獎助學金支出	222, 481	5. 81	獎學金 103, 353 千元、助學金 119, 128 千元。
推廣教育支出	449	0. 01	
產學合作支出	712, 859	18.6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支出 712,859 千元。
			1. 招生試務費用 10,828 千元。
其他支出	44, 982	1.17	2. 其他支出 34, 154 千元(教師資格送審、資深人員紀念金
		<u>        </u> '	幣、專利申請費用、超額年金給付及推動國際化等)
經常門支出小計	3, 831, 678	100.00	
	<del>  </del>		
折舊及攤銷	563, 925	l	提列房屋、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 563,925 千元。
帳面支出合計	4, 395, 603	 	

項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3, 644, 321	
總支出	4, 416, 329	<ol> <li>資本門 584,651 千元。</li> <li>經常門不含折舊攤銷為 3,831,678 千元。</li> </ol>
本期資金餘絀	-772, 008	本校若無財務收入 12. 26 億元,則 112 學年度資金 缺口將增為(19. 98 億元)。
期初資金結餘	8, 254, 031	期初資金係預計至 112.7.31 。
預估資金結餘	7, 482, 023	
檢討後:預計 總支出/總收入	121. 18%	

項目	金 額	%	說明
學雜費收入	595, 031	16. 33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 7,019 人,下學期預估 6,882 人
財務收入	1, 226, 222	33. 65	<ol> <li>定存、活存利息及短票利息 93,279 千元。</li> <li>投資基金收益 408,425 千元</li> <li>捐入南亞股票之投資收益 724,518 千元。</li> </ol>
產學合作收入	1, 357, 791	37. 26	<ol> <li>國科會補助、經濟部等研究計畫產學合作 630,250 千元。</li> <li>醫院 CMRP 計畫、BMRP 計畫等教學研究計畫合作共計422,424 千元。</li> <li>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教學產學合作收入285,704 千元。</li> <li>預估企業支持企業文物館營運費用19,413 千元。</li> </ol>
補助及受贈收入	302, 575	8. 30	1. 教育部補助款 302, 575 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390	0. 01	
其他收入	162, 312	4. 45	1. 招生試務收入 5,048 千元。 2. 其他收入 75,782 千元。(學校攤商租金收入、停車費收入、分醫中心及健康老化中心技術服務平台收入等) 3. 學生住宿費 81,482 千元。
合計	3, 644, 321	100.00	

千元<sup>。</sup> 計 ·-元。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 預算分析 彙總表

三、資金結存

二、收入

CGU/ACC/0/預算分析彙總表、2023/5/11

表 1: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表

	學制別	112 核定名額	申請回復寄存數	113 擬申請招生總量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197	-	1197
	碩士班	495	54	549
	博士班	76	_	76
	小計	1768	54	1822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100	_	100
日、近	進修學制總計	1868	54	1922

表 2: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學制別	112 核定名額 (重點產業系所名額包含於外加 10%)			113 名額規劃 (重點產業系所名額【不包含】於外加 10%)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重點產業	非重點產業	小計	
日間學	學士班	45	134	179	45	57	102	
制	碩士班	25	49	74	25	23	48	
	博士班	5	7	12	5	5	10	
	小計	75	190	265	75	85	160	

表 3: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

說明:非重點產業學系各學制流用人數擬案依本校 111-2 外國學生各學制在學人數 比例計算如下

		<u>u</u>	•						
			112 核定名額		113 名額規劃				
		(重點產	業系所名額色	2.含於外		(重點產業系所名額【不包含】於外加 10%)			
學制	\學年度		加 10%)						
		重點產	非重點產	小計	重點	非重點	111-2 在學人數	非重點產業(學	小計(流
		業	業		產業	產業	及佔比	制間流用擬案)	用後)
日	學士班	25	65	90	25	57	3(2%)	2	27
間	碩士班	10	80	90	10	23	91(59%)	50	60
學	博士班	30	70	100	30	5	61(39%)	33	63
制	小計	65	215	280	65	85	155	85	150

備註:國際處將申請學士班名額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惟實際是否得以流用將 視教育部是否同意。

# 「長庚大學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u>、</u> 目的	為強調與長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長	為整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	體系跨院校的
庚體系跨院校的基礎與臨床免疫學	究資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	合作及強化中
研究資源,強化免疫學相關人才培	子機制研究,特依大學法第	心發展方向,
養,以從事尖端免疫科學與具有臨	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爰修正本辨法
床應用性的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	<u>第十條</u> 規定,設置 <u></u> 分子及	目的。
程之規定,設置分子及臨床免疫中	臨床免疫中心 _ 英文名稱為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Center of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定位		一、本條新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並以成為		<u>增。</u>
國際知名免疫學研究與教學中心為		二、為說明中
自我定位。工作內容屬跨醫院及學		心定位,爰增
校之整合中心,得依計畫或活動之		訂本辦法。
需要,結合相關系所及中心等單位		
之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並以中心為基礎,支持相關系所之		
教學與研究運作。		
第三條 任務	第四條、任務與職掌	一、條次變
(一)有效運用本中心與本校各系所	一、培育分子及臨床免疫醫	更。
中心與本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國際	學科技研發專業人才。	二、本條新
水準或是本土特色的免疫學研究。	二、建立分子免疫學研究平	增。
(二)協助本校培育相關領域學術與	台,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	三、為說明中
產業頂級人才。	探討病原細菌、病毒、腫瘤	心主要工作要
(三)積極整合本校與長庚體系在關	所誘發之免疫反應機制,以	點,爰修訂本
領域的研究資源。	提升相關疾病預防與治療技	辨法。
(四)協助本體系相關的學術與人才	<u>術。</u>	
培育等方面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辦理免疫學相關領域之	
(五)執行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訓練課程與研討活動。	
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四、配合研究走向國際化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與研討	目標,推動與規劃國際團隊	
<b>會等活動。</b>	合作,提升研發技術。	
第四條 編制	第 <u>二條</u> 編制	一、條次變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 綜理中心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	更。
業務,由院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	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	二、本條新增
之專任教師擇適當人選,報請校長	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	<u>(=)。</u>
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計畫。	三、為說明本
(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	二、本中心得設置職員及研	中心 1. 主任
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	究人員 <u>若干名,分別</u> 協助中	聘任方式;2.
級、碩士級、學士級),協助執行中	心營運之行政事	中心人力設置
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	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方式; 3. 設立
事務。由中心主任提名,經本校相關	三、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	諮議委員制
規定審核同意後聘用。	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	度,爰修訂本
(三)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	期三年,連聘得	辨法。
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	連任。	
定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	四、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	
主任推薦,報請院長與校長同意後	要,分設研究小組。	
聘任之,召集人為中心主任;諮議委		
員任務如下:		
1. 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		
<u>向。</u>		
2. 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3. 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4. 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5. 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		
合作		
	第三條、經費來源	一、本條刪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	<u>除。</u>
	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	二、參照其他
	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	中心設置辨法
	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	並無此條文,
	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	爰删除本條。
	自行籌措辦理。	
第五條 規劃與評核		一、本條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與結束		增。
三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中心規劃		二、為設立中
與成果報告,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		心評鑑的規
效評核之依據。並以兩年為單位做		定,爰增訂本
內部自我評鑑。		辨法。
第六條 附則	第 <u>五</u> 條 <u>、</u> 附則	一、條次變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	更。
定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二、僅作條文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編排上修正。
	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一、本條新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增。_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僅作條文
		編排上修正。

# 長庚大學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12年XX月XX日XX會議通過制定

####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長庚體系跨院校的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強化免疫學相關人才培養,以從事尖端免疫科學與具有臨床應用性的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定位

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並以成為國際知名免疫學研究與教學中心為自 我定位。工作內容屬跨醫院及學校之整合中心,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 結合相關系所及中心等單位之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並以中心 為基礎,支持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運作。

## 第三條 任務

- (一) 有效運用本中心與本校各系所中心與本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國際水 準或是本土特色的免疫學研究。
- (二)協助本校培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頂級人才。
- (三) 積極整合本校與長庚體系在關領域的研究資源。
- (四) 協助本體系相關的學術與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 (五) 執行企業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 (六) 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與研討會等活動。

# 第四條 編制

- (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u> 專任教師擇適當人選,報請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u>、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博士級、碩士級、學士級</u>),協助<u>執行</u>中心內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主任提名,經本校相關規定審核同意後聘用。
- (三)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年定 期召開一次,諮議委員之聘任由主任推薦,報請院長與校長同意後 聘任之,召集人為中心主任;諮議委員任務如下:
  - 1. 審議本中心擬定之未來發展方向。
  - 2. 提供本中心業務諮詢。
  - 3. 審議本中心研究成果。
  - 4. 指導相關研究之進行。

## 5. 協助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研究合作。

# 第五條 規劃與評核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與結束三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中心規劃與 成果報告,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並以兩年為單位做內部 自我評鑑。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組織

#### 說明

#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 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 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 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教授由校長遴選醫學院八 人、工學院四人、管理學院二 人、智慧運算學院一人及通 識中心二人聘任之,其中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 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 成:

現行條文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 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 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教授由校長遴選醫學院八 人、工學院四人、管院及通識 中心各二人聘任之,其中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 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 分之一。

二~三 條文略

配合新設智慧 運算學院,擬增 加智慧運算學 院選任委員一 人。

二~三 條文略

####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 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 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本 會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 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選 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託他人代理;選任委員3次 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 過,應予解除其職務,所遺缺 額由校長依第二條之方式聘 任遞補,其聘期至該任期屆 滿日止。

二~八 條文略

####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 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 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本 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託他人代理;選任委員3次 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 過,應予解除其職務,所遺缺 額由校長依第二條之方式聘 任遞補,其聘期至該任期屆 滿日止。

二~八 條文略

校教評會當然 委員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研 發長、技合長、 國際長、各學院 院長及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為 學校一級單位 主管,肩負政策 推動重點要職, 修正因故無法 出席得指定同 職級教師代理 出席。

#### 第八條 重新申請 第八條 重新申請 依教育部 111 年 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已提出 8月17日修正 一、教師申請新聘或升等已提出 審查之代表作,均不得再作 公告實施「專科 審查之代表作, 均不得再作 為下次新聘或升等論文審 為下次新聘或升等論文審 以上教師資格 <u> 查</u>用。 查用。(刪除) 審定辦法辦理 |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 代表作得重複 二、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 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使用,删除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 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 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 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 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 項調號修正(往 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 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 前,單項不列項 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 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 號)。 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 提出申請。 請。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依本校「規章作

第九條 施<u>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 同。

第九條 <u>實</u>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 業管理辦法」規 定修正。

#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94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0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0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12年05月18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遴選醫學院八人、工學院四人、管理學院二人、智慧運算學院一人及通識中心二人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由校長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二次。委員於任期中出 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校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 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需經校教評會審 (評)議之事項。

####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關於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之規定審議。
- 五、關於教師違反義務事項依本校教師聘書、及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六、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六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本會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 格非本會委員代理,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任委 員3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所遺缺額由校長 依第二條之方式聘任遞補,其聘期至該任期屆滿日止。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需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 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 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 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新聘或升等案件均應由直屬部門主管列席校教評會說明。
- 七、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不對外公開。

#### 第六條 發聘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發給聘書並函請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 升等教師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函請教育部頒給新等級教師證書,在 教育部核頒新等級教師證書前,暫發給原等級聘書。

#### 第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未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

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前條所指性騷擾事件,若	前條所指性騷擾事件,若加	日臺教人(一)字第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	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	1124200812A 號函,新增
本校為權責單位,若加害	為權責單位,若加害人非屬	第二項,明定校長為性
人非屬本校,應於七日內	本校,應於七日內案件移送	騷擾加害人之權責機
案件移送行為人所屬單	行為人所屬單位,若加害人	弱。
位,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	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	
有無所屬單位時,應於七	時,應於七日內案件移請事	
日內案件移請事件發生	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地警察機關調查。		
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適		
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		
件,應交由教育部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		
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		
<u>申訴。</u>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法統一規章用語。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u>行</u> ,修正時亦同。	同。	

0H00005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修正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5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 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間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正式人員、約聘人員、各式契約進 用之人員、實習生及工讀生)間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 育法處理者,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適用法源及對象不同,分別指下列二款情 形之一: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指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發生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指本校教職員工間或本校教職員工與求 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 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 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 件。
- 第五條 前條所指性騷擾事件,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為權責單位,且應於申訴或案件移送達日七日內開始調查,若加害人非屬

本校,應於七日內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若加害人所屬單位不明時,應於七日內案件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應交由教育 部處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

第六條 發生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為人事室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委由性平會調查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案時,學生委員不參與之。

調查小組組成至少三名為原則(得包含雇主及受雇者代表),由雇主指定調查成員,女性委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張貼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二、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各處室及教學單位培 訓種子職員。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避免申訴人遭受任何報復情事。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 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3-2118428 申訴傳真:03-2118427

申訴信箱:gender@mail.cgu.edu.tw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發後一年內提 出申訴。其申訴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口頭告知 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親簽或蓋 章;若由他人代理提出申訴,應檢附當事人之委任書(載明代理 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 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年月日。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

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訂時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時,需另以書面副知桃園市政府。 第十條 收件單位應於受理三日內,將案件移送性平會,性平會除有不可 抗力之因素,應於案件送達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 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報告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亦得作出懲處或其他建議,並將調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續相關程序由人事室續辦。

- 第十一條 調查結果之通知,依適用法源如下: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桃園 市政府,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雇 主,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審議過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與人格法益,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程序中,對 於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他參與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 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向申訴人表達關懷之意及說明處理 流程,保證調查及處理絕對保密。
  - 三、調查時應查明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加害人言詞、行為及受害者認知,並從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建構基本事實,深入訪談事件的細節,尋求足以佐證的所有證據(包括直接、間接、情況證據等),如有必要,得實際勘驗現場、實際模擬,以判斷當事人陳訴的合理性。
  - 四、調查訪談應選擇適當之隱密地點,並得視需要,在徵求當事人同意後,進行錄影或錄音,訪談過程如當事人陳述明確, 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在調查過程中,應注

意當事人之身心狀況。

五、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提供協助,惟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單位提出申請迴避:

-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第十四條 性平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 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 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當事人,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五條 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人事室應移請 有關單位懲處,並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 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若經證實申訴人有誣陷之事實,且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 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懲處。

- 第十六條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 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第十七條 有關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 同。

#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擔任醫院主管特案留任原		新增「擔任醫
則		院主管特案留
為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符合		任原則」
評鑑要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得申請留任本校專任臨床教師,並		
兼任醫院端主管職務。		
一、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		
<b>優良教師獎</b> ,或因教學需求、		
負責重要課程或有科別限制,		
必須延續專任資格者等。		
二、研究優秀學者:如曾獲國科會		
<u>吴大猷先生紀念獎及傑出研究</u>		
獎、入榜史丹佛大學專家團隊		
發布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或		
已有研究潛力及行政任務者		
<u>等。</u>		
三、因重大教學、研究或其他計畫		
案,需延續專任資格者。		
四、屬評鑑、系所(科)成立或維持		
之必要專任師資。		
第十一條 <u>施行</u> 與修 <u>正</u>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僅適用
本準則經 <u>院</u> 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	醫學系,擬修
<u>行</u> ,修正時亦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正審議層級及
	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長庚大學

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訂定部門:醫學系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18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8日修正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制訂(修訂)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9條條文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10條條文

107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5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 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 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聘任

#### 一、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始得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 (一) 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53 點。
  - (2)代表作: 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

#### (二) 副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35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及THCI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4 篇。

#### (三) 助理教授

- 1. 臨床教師:
  -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 醫學教育組教師:
- (1)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SSCI、TSSCI 及 THCI 引證係數 18 點。
- (2)代表作: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二擇一即可)
- (3)參考作:七年內必須要有 50%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SSCI、TSSCI 及 TH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 報告 2 篇。
- (四) 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 往前推算為原則。

#### 二、聘任條件:

- (一)臨床專任教師
  -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 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 2.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 3.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3)近3年無SCI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 4.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
      - 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 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 聘任。
    -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3)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 一項資格:

- 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 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G. 從事臨床教學者
- (5)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 象。
- 2. 續聘條件
- (1)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 (2)須有每學年36小時授課時數。
- (三)各職級專、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
- 三、聘任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學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4.5小時、講師每週5小時。
-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 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堂教學以1:1計算。
  - (二)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 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臨床病理討論	1:1	
2.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 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 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 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 回饋。
3.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

		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
		力教學)。
1 吃 亡 弘 餟 二二人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
4.臨床教學討論	1:2	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
胃		斷教學等。
5 千处拟组的应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
5.手術教學與麻	1:4	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
醉教學		等。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個
	1:1	别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
		計算。
6.教學成效評估		• CbD: 每人次評量 0.5小時。
		· OSCE: 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 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 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	1.0	
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1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 二、評量標準:

#### (一)臨床專任教師:

-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 2. 教學評核:
  - (1)醫學教育組-教學評核表現優良,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80%。
  - (2)學術組-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

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 4. 服務: 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 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 實質參與之工作)

####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 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 2. 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三年內需有 SCI、SSCI、TSSCI 及 TH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 4. 服務: 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 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 實質參與之工作)

# 三、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

#### 第七條 升等

- 一、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西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得擇一申請,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依「長庚大學 臨床西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辦理:
    - 1.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1年以上(含)。
    -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 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 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 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 第十條 擔任醫院主管特案留任原則

為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符合評鑑要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留任本校專任臨床教師,並兼任醫院端主管職務。

- 一、<u>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優良教師獎,或因教學需求、負責重要課</u> 程或有科別限制,必須延續專任資格者等。
- 二、研究優秀學者:如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傑出研究獎、入榜史丹 佛大學專家團隊發布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或已有研究潛力及行政任務者 等。
- 三、因重大教學、研究或其他計畫案,需延續專任資格者。
- 四、屬評鑑、系所(科)成立或維持之必要專任師資。

#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 X G	· · · · · · · · · · · · · · · · · · ·	及評分
<b>-</b> \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	
教學時數	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	
10%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 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師資、學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程、學分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班認證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30% 請勾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選(需檢附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相關認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證、佐證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與學分資	□其它,如:	
料)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 • • •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	
三、	□課堂授課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教學表現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 case base discussion,	
(40%)	PBL 等課程	
請勾選(需	□指導學生研究	
檢附相關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開發 PBL 教案	
認證、佐證	□報告或作業批改 □學習護照評核	
與學分資	□課後輔導 □對學生之評量	
料)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 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	
	與時數填列)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其他(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	
參加教學能	(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其中	
力提升活	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	
動 20%	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	
	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	
	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	
	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	
	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	
	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時。	
合計		
		-

院長: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 □專任 □兼任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 , , ,		及評分
	一、醫學教育組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	
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		
	一、组化如 CCI 笱 _ 北北道 价 A 办 子· H	
	二、學術組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臨床教師適何	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者	坟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及評分
参 須 內 一 項	<ul> <li>一、□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li> <li>二、□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li> <li>四、□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li> <li>五、□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li> <li>六、□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li> <li>七、□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li> </ul>	
合計		

院長: 主任: